

臺大醫院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

壹、報到程序：

一、報到當日攜帶文件及流程

順序	單位	流程	應備資料
1	東址大門	防疫門禁查檢	● 學生出示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進入院區
2	教學部 (東址臨床 研究大樓 3 樓)	查驗報到資料	● 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(貼大頭照 1 張) ● 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(雙面 2 頁) ● 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
		製作識別證	● 大頭照 1 吋 1 張
3	安全衛生 室(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)	查驗體檢報告	● 「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」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(1)實習前 3 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檢查報告影本 (2)實習期間達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需附實習前 3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影本 ● 「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(MMR)及水痘免疫情形切結書」與下列體檢證明影本 (1)1981 年(含)以後出生且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需附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(MMR)檢查報告(抗體陽性)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(2)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需附水痘檢查報告(抗體陽性)或疫苗接種證明影本
4	實習科部	主管核章	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+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+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，依順序每人裝訂一份繳至護理部(最遲 1 週內，由護理部統一回傳教學部)

二、完成線上基本課程

1、登入方式：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(TMS) <https://edu.ntuh.gov.tw> 登入帳號。

※學生帳號由教學部核發，該帳號同臨床教育 e-Portfolio 系統帳號，於報到前一個月開放，密碼預設為西元出生年月日(8 碼)；同時為本院員工身分者，帳號及密碼同原員工編號及密碼。

※如登入有問題請於實習 2 週前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
2、課程位置：首頁左上角(綠底功能列區)→我的學程→「總院-114 年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-護理」；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學程內所有課程(課程不定期更新，以學程設定內容為準)，於該學程課程清單最下方按**列印**，狀態應為完成度 100%。

序號	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	閱讀時間	線上測驗及格分數
1	181855	114 年本院簡介(含資通安全、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)	>116 分鐘	有(100)
2	183105	總院-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(新進人員)	>37 分鐘	有(100)
3	179993	感染管制基礎教育	>56 分鐘	有(100)
4	168357	總院-(2024)結核病防治(線上)	>45 分鐘	有(100)
5	179992	總院-(2025)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處理(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、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)	>27 分鐘	有(100)
6	181871	總院-114 年度基本救命術(BLS)數位課程-新進人員	>50 分鐘	有(100)
7	181859	總院-性騷擾防治、酒駕防治及兼職法規三合一課程(114 年)	>15 分鐘	有(100)
8	144802	總院-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基本核心課程(醫事實習學生)	>90 分鐘	無
9	149139	總院-醫圖介紹：醫院實習人員	不限	無
10	179990	總院-(2025)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預防(含 Bundle care)	>40 分鐘	有(100)
11	類別	生命末期照護	自選 1 小時課程	

三、製發識別證

識別證統一由教學部於**實習首日核發**，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，實習期間如遺失識別證，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「遺失證件補發申請表」，經科部主管核章後，攜帶大頭照至教學部辦理補發手續。

貳、實習期間規定：

一、請假

- 可至教學部網站下載「醫事實習學生請假單」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回教學部備查。

二、服裝儀容

實習期間應依本院「醫事人員服裝儀容規範」，穿著合宜之服裝。服裝儀容規範節錄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乾淨清潔，並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二) 應配戴識別證，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。
- (三) 工作服應定期換洗，領子、袖口保持清潔且無污垢。
- (四) 醫師服及醫事工作服等白袍外套需扣好鈕釦。
- (五) 頭髮保持整潔，髮型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六) 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，避免違反無菌原則、碰觸病人或醫療環境。
- (七) 鬍鬚保持整潔，並修整合宜，長度以不影響配戴高效率口罩密合度為原則。
- (八) 指甲長度小於 0.5 公分且不超過手指尖端，並保持清潔。不得配戴人工指甲或塗擦顏色鮮豔之指甲油。
- (九) 鞋子樣式須符合工作需求，並應盡量降低走動時產生音量（如高跟鞋）。執行侵入性醫療時，請著包鞋。
- (十) 避免穿著工作服至與醫療無關之公共場所。
- (十一) 穿著不得暴露，例如領口不得太低、露肚臍或內衣褲。

參、離院程序：

- 一、請填妥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，及領取實習證明；實習區間大於 6 個月者，需先至圖書館核章。
- 二、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可至本院教學部網站下載列印。

肆、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報到事宜諮詢：教學部吳小姐(東址臨床研究大樓 3 樓，02-23123456 轉 267517)。
- 二、體檢報告繳交諮詢：安全衛生室劉小姐(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，02-23123456 轉 263479)。
- 三、臺大醫院教學部教育組網站：台大醫院首頁>教學研究>教學部>教育組>實習醫事學生訓練 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-education/Index.action>。

文件名稱	員工預防接種措施	權責單位		感染管制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1/7
文件編號	50300-2-100007	版次	6	修制訂日期	2021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1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2021/02/27	

100 年 3 月 16 日感染管制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3 年 7 月 1 日感染管制委員會 103 年第 6 次會議通過，103 年 7 月 10 日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

104 年 11 月 24 日感染管制委員會 104 年第 9 次會議通過，104 年 12 月 7 日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

106 年 10 月 31 日感染管制委員會 106 年第 9 次會議通過，106 年 11 月 23 日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

108 年 07 月 23 日感染管制委員會 108 年第 6 次會議通過，108 年 08 月 01 日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

110 年 02 月 02 日感染管制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，110 年 02 月 24 日陳奉院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維護員工健康及確保病人安全，避免疫苗可預防之疾病於院內散播，依疾病之暴露風險及疫苗接種效益，特訂定本院員工預防接種措施(以下簡稱本措施)。

二、依據：政府相關規定（彙整如表一）及本院規定，包括「員工保健感染管制規範」、「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」。

三、範圍：本院員工(含專任人員、實習學生、外包人員、志工、代訓人員、兼任人員、研究人員等)。

四、權責：

(一)感染管制中心:員工預防接種措施政策擬定。

(二)安全衛生室:執行員工預防接種措施相關政策和流程實施等作業，並有接種統計資料及列冊備查。

(三)教學部:執行疫苗相關接種措施列入醫事實習學生相關通知。

(四)勞務委外作業之履約管理單位(如總務室、護理部、營養室、工務室、急診醫學部等)：執行疫苗相關接種措施列入勞務委外合約條文中，並有接種統計資料及列冊備查。

四、疫苗實施內容及對象

(一)A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A) :本院餐飲從業人員(含外包)應於每年及新進人員需接受健康檢查，其項目包括 A 型肝炎檢驗，並依檢驗結果進行後續處理（含疫苗接種）及追蹤。

(二)B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B) :參「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季節性流感疫苗: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劃」

文件名稱	員工預防接種措施	權責單位		感染管制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2/7
文件編號	50300-2-100007	版次	6	修制訂日期	2021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1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2021/02/27	

辦理。

(四)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easles、Mumps、Rubella；簡稱 MMR)：

1. 依風險評估規劃之 MMR 疫苗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措施，於民國 102 年開始執行。
2. 接種對象(彙整如表二)及實施方式簡述如下：
 - (1)民國 70 年(含)以後出生之新進專任醫事及非醫事人員為接種對象，不進行血清抗體檢測，直接進行一劑疫苗接種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 - (2)民國 70 年(含)以後出生之專任醫事及非醫事人員，不進行血清抗體檢測，直接進行一劑疫苗接種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 - (3)高風險單位之專任醫事及非醫事人員，不進行血清抗體檢測，直接進行一劑疫苗接種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 - (4)50 歲以下女性專任醫療照護員工，採意願性免費提供 1 劑疫苗施打。
 - (5)非本院專任之工作人員【民國70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，常駐工作達3個月以上之人員】，如醫事實習學生、代訓醫事人員、清潔人員、傳送人員、照顧服務員等於進入本院服務前需完成疫苗接種作業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，以確保職場安全。
 - (6)具有麻疹/德國麻疹免疫力條件如下：
 - 甲、具有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/德國麻疹之佐證資料；
 - 乙、提出具麻疹/德國麻疹免疫抗體檢測陽性報告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超過5年；
 - 丙、提出最後 15 年內曾補接種 1 劑 MMR 疫苗紀錄；
 - 丁、民國 69 年(含)以前出生者。

(五)水痘疫苗 (Varicella, chickenpox)：水痘抗體監測及接種實施流程，詳如附件一。

1. 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全院新進專任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體檢項目增加

文件名稱	員工預防接種措施	權責單位		感染管制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3/7
文件編號	50300-2-100007	版次	6	修制訂日期	2021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1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2021/02/27	

水痘抗體檢測(Varicella-Zoster Virus IgG)，檢驗結果陰性應進行二劑水痘疫苗注射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
2. 針對病人屬性為高風險及免疫不全等特殊族群之單位，包括腫瘤部病房、血液腫瘤科病房、小兒部及婦產部、皮膚部含病房及門診、急診部等單位完成水痘疫苗接種，安全衛生室每年主動進行所有新調入或轉入之專任醫療工作人員(醫療照護或檢驗作業)水痘病史調查，並建立同仁之健康資料。如確定曾罹患過水痘、曾注射過完整水痘疫苗(12歲以下施打1劑，13歲以上施打2劑)或曾施打過帶狀疱疹疫苗者，則簽具切結書，視同有抗體，不必進行抗體檢驗。若未有病史或不清楚病史者則安全衛生室提報名單(參「員工水痘抗體檢測及疫苗接種名單」)進行抗體檢測及後續接種作業。
3. 50歲以下之專任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採意願性接種，需先進行水痘抗體檢測，檢驗結果陰性者則進行二劑水痘疫苗注射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4. 醫學生、實習醫事學生、代訓人員(含代訓醫師、代訓醫事人員)等(常駐工作達3個月以上之人員)，建議於進入本院服務前完成水痘抗體檢測，檢驗結果陰性者進行二劑水痘疫苗注射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
(六) 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疫苗(Diphtheria, Tetanus, Pertussis; Tdap/Td)

1. 自109年7月起小兒及婦產之專任醫療照護工作人員(含病房及門診)。
2. 實施方式：採意願性接種，不進行血清抗體檢測，直接進行一劑疫苗(Tdap)接種，除非有疫苗接種禁忌，之後建議每隔10年接種一劑破傷風、減量白喉混合(Td)疫苗。
3. 院聘不分科住院醫師(PGY)，於進入本院服務前需完成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疫苗接種作業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
(七) 工作人員基於接種禁忌等原因而無法接種疫苗者，則須填寫不接種切結書文件以備查。

(八) 因疫苗接種禁忌等因素(如懷孕等)而未接種疫苗者，當不再具接種禁忌

文件名稱	員工預防接種措施	權責單位		感染管制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4/7
文件編號	50300-2-100007	版次	6	修制訂日期	2021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1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2021/02/27	

情況，個人應再重新評估接種之可能性。

(九)個人因健康狀況及暴露風險評估考量如旅遊等，可依衛生福利部 ACIP 成人疫苗接種建議及國內外疫苗接種相關指引建議，至相關醫療機構進行疫苗接種，必要時先進行血清抗體檢測。

(十)其他預防性接種疫苗規定，本院將依暴露風險、成本效益分析及配合疫情需要等狀況另行規劃實施。

四、相關預防接種及檢測之內容和項目，依各管理辦法及實施要點進行。

五、本措施經感染管制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文件名稱	員工預防接種措施	權責單位		感染管制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5/7
文件編號	50300-2-100007	版次	6	修制訂日期	2021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1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2021/02/27	

表一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措施之政府相關規定或建議

疫苗種類	政府相關指引或建議
季節性流感疫苗	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劃」，取自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JNTC9qza3F_rgt9sRHqV2Q 。
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)	1.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(108 年 4 月 29 日)。取自 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66aafe5c-dca4-4729-8863-19b9d75348c4.pdf。 2.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國內現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) 預防接種建議(108 年 5 月 14 日)」。取自 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sqrAKrJg_Uq8Ki5B0Ht03g?path=VxqjEDWp2B1nPloHhJtRy3-ccExvTCzhuumUTgK0JTt_BGz0LA88efvIQMuldg_5&name=6KUonMOH_52C3F_-BAkrROXBISMgS9WMGy1ylt0I0Js。 3.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(108 年 10 月 18 日修訂)」。取自 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4os2cIUwkwKAZ_4W0JIOUA 4.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08 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」。取自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DJZQynFYgMBfcgZQNSG1YA。 5. 本院「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(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)」。
水痘疫苗	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及「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」、及本院「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」(以上相關資料連結同 MMR)。
A 型肝炎疫苗	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)」，取自

文件名稱	員工預防接種措施	權責單位		感染管制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6/7
文件編號	50300-2-100007	版次	6	修制訂日期	2021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1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2021/02/27	

	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40122 。
B 型肝炎疫苗	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及「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」、「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」(以上相關資料連結同 MMR)、及本院「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」
白喉、破傷風、百日咳疫苗	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及「醫療機構新生兒與嬰兒照護單位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取自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Page/N06oWHDwVfwb2sbWzvHWQ

表二: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MMR 疫苗追加接種對象及實施方式

	內容
接種對象	民國70年(含)以後出生之新進專任醫事及非醫事人員
	民國70年(含)以後出生之專任醫事及非醫事人員
	高風險單位之專任醫事及非醫事人員，如： 1. 婦產部、小兒部、急診後送病房、疫災應變病房、內科部感染科、皮膚部，含病房及門診，完成 MMR 疫苗接種； 2. 急診醫學部【含急診加護病房、救護技術員(EMT)人員、駐警人員、急診志工人員、急診之非本院人員如保全人員】。 3. 以上單位如有新調入或轉入人員，安全衛生室、社會工作室(急診志工部分)每年主動進行疫苗接種意願調查並安排人員接種作業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	50 歲以下女性專任醫療照護員工
	非本院專任之工作人員【民國70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，常駐工作達3個月以上之人員】，如醫事實習學生、代訓醫事人員、清潔人員、傳送人員、照顧服務員等於進入本院服務前需完成疫苗接種作業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，以確保職場安全。

文件名稱	員工預防接種措施	權責單位		感染管制中心	頁碼/ 總頁數	7/7
文件編號	50300-2-100007	版次	6	修制訂日期	2021/02/24	
				檢視日期	2021/02/24	
				公告日期	2021/02/27	

實施方式	不進行血清抗體檢測，直接進行一劑疫苗追加接種，除非具有免疫力或禁忌。
費用支出	1. 本院專任醫事及非醫事人員，由院方提供費用。
其他注意事項	1. 具有麻疹/德國麻疹免疫力條件如下： (1) 具有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/德國麻疹之佐證資料； (2) 提出具麻疹/德國麻疹免疫抗體檢測陽性報告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超過5年； (3) 提出最後15年內曾補接種1劑MMR疫苗紀錄； (4) 民國69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。 2. 基於接種禁忌等原因而無法接種疫苗者，須填寫不接種切結書文件以備查。 3. 因疫苗接種禁忌等因素(如懷孕等)而未接種疫苗者，當不再具接種禁忌情況，個人應再重新評估接種之可能性。 4. 個人因健康狀況及暴露風險評估考量如旅遊等，可依衛生福利部ACIP成人疫苗接種建議及國內外疫苗接種相關指引建議，至相關醫療機構進行疫苗接種，必要時先進行血清抗體檢測。

文件名稱	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		權責單位	安全衛生室	頁碼/ 總頁數	1/2
文件編號	02400-2-000004	版次	4	修制訂日期	2015/10/27	
				檢視日期	2022/10/12	
				公告日期	2015/11/04	

88 年 4 月 06 日第 627 次行政會報通過

88 年 4 月 24 日第 7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7 月 10 日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，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 B 型肝炎，特訂定本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，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。
- 三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，以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。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、anti-HBs(-)、Anti-HBc(-)）者，提供免費的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及抗體檢測，其費用由院方支付。若對疫苗施打有疑慮者，必要時由安全衛生室安排進一步評估。
- 四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、訓練前，必須完成 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並檢附檢驗結果影本。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，應完成疫苗施打，且需提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。
- 五、本院員工應簽具切結書，而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應填具繳交紀錄單，表示知悉本院防治 B 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，並願意遵守；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或檢附檢驗結果影本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- 六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、外包廠商僱用人員，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 B 型肝炎防治責任。
- 七、本院員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，由安全衛生室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 B 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，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，並請妥為保留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。

文件名稱	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		權責單位	安全衛生室	頁碼/ 總頁數	2/2
文件編號	02400-2-000004	版次	4	修制訂日期	2015/10/27	
				檢視日期	2022/10/12	
				公告日期	2015/11/04	

八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習醫（師）學生、代訓人員在實習、訓練或工作過程中，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、噴濺等，有感染 B 型肝炎疑慮事件時，請依「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」處理。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，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，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其施打免疫球蛋白、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。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，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、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。

九、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，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文件制/修訂紀錄					
日期	制/修訂說明摘要	版次	擬訂	審查	核定
88/04/06	制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	1	安全衛生室	第 627 次行政會報	第 627 次行政會報
88/04/24	修訂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	2	安全衛生室	第 779 次院務會議	第 779 次院務會議
96/07/10	為因應本院健康管理之推動，予以修正內文。	3	安全衛生室	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	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
104/09/08	為配合本院實際執行方式變更，予以研議修正條文內容。	4	安全衛生室	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第 456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